

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，副董事长和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 独立意见

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雅达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卢凯、魏美钟、陈纯、吴雄伟